

垃圾代运委托合同

甲方：南京来一口食品有限公司

乙方：南京市高淳区新区园林环卫管理所

为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，保障市容环境卫生，确实做好甲方的垃圾清运工作，根据《关于调整县城城镇垃圾处理费标准的通知》的规定，甲方将生活垃圾（不包括建筑垃圾、树枝等杂物和易燃易爆物品）委托乙方运到垃圾焚烧场。经协商制定合同如下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合同期限：本合同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，为期12个月。

二、服务费用：每月840元，合计人民币10080元。

三、结算方式：

- 1、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付款，付款后凭电子回单至新区园林环卫管理所开具发票。
- 2、一次性付清，付款后合同生效。

四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乙方应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完成清运工作。
- 2、乙方在按质量完成任务，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垃圾清运费用。
- 3、根据甲方的要求，乙方每周到厂内拉运两次，应按质量将甲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至焚烧场。

五、其他条款：

- 1、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。合同一方如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，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另一方。
- 2、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无原则性问题，双方不得随意终止本合同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单位地址：



2021年12月16日